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0-72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因公司正在筹划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分拆上市事项,现根据相关规定,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变更前:“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汽生产,自产产品销售,危险废弃物处理(前述所有范围权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可再生能源项目及环保设施的投资、开发;污泥处理、餐厨垃圾处理、建筑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大气环境治理、噪声治理、土壤修复;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环保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填埋气开发与利用;垃圾分类收运体系投资与运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道路清扫保洁;河道保洁、绿化管护;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危险废弃物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不包括:城市垃圾清运服务;城市垃圾清扫服务;城市道路冲洗服务;城市积雪清理服务;城市垃圾运输服务;城市垃圾分类服务;公共厕所管理服务;城市排泄物清运服务;城市生活有机垃圾收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城市垃圾堆肥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餐厨垃圾处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

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及备案等相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修改章程等工商备案事宜(具体修改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修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汽生产,自产产品销售,危险废弃物处理(前述所有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可再生能源项目及环保设施的投资、开发;污泥处理、餐厨垃圾处理、建筑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大气环境治理、噪声治理、土壤修复;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环保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填埋气开发与利用;垃圾分类收运体系投资与运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道路清扫保洁、河道保洁、绿化管护;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危险废物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不包括:城市垃圾清运服务;城市垃圾清扫服务;城市道路冲洗服务;城市积雪清理服务;城市垃圾运输服务;城市垃圾中转服务;城市垃圾分类服务;公共厕所管理服务;城市排泄物清运服务;城市生活有机垃圾收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城市垃圾堆肥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餐厨垃圾处置(清运);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陈云女士因工作调整,于近日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任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云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起即刻生效。同时,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张鸣鸣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鸣鸣先生简历附后)

张鸣鸣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0513-80688810

传　　真:0513-80688820

电子邮箱:zhangmma@ctyi.com.cn

联系地址:江苏省海安市黄海大道西268号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1 年1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附件:张鸣鸣先生简历

张鸣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8月生,研究生学历。2014年7月至今,就职于中国天楹证券事务部。

张鸣鸣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0-73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改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0-74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改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担任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业务覆盖全球30余个国家和地区,且海外业务占比较大,现因全球新冠疫情反弹,公司原聘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预计未来几个月内无法前往海外项目现场开展工作,难以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以获得足够的证据,经综合考虑,公司拟改聘毕马威华振担任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其全球分支机构能够覆盖公司海外业务,且具有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满足公司2020年度相关审计要求。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立信进行了沟通,立信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且立信和毕马威华振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做好了沟通工作。

立信作为公司原审计机构,在历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立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等。

毕马威华振目前在上海、广州、深圳、成都、厦门、青岛、佛山、沈阳、南京、杭州、天津、西安、宁波和武汉设有14家分所。毕马威华振自1992年成立至今,未进行过任何合并或分立,所有分所均为自行设立。

毕马威华振已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并在技术标准、质量控制、人力资源、财务、业务和信息管理等各个方面实施总分所实质性一体化管理,总所及所有分所资源统一调配。

毕马威华振具备的业务资质包括: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9649382G)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41)

?H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等

毕马威华振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现根据相关规定在财政部和证监会完成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毕马威华振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其中从事的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共有44家。

此外,毕马威华振是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自成立起固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毕马威是一个由专业成员所组成的全球性组织,于2019年12月,毕马威成员所遍布全球147个国家和地区,拥有专业人员超过219,000名,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

2、人员信息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自2015年4月1日以来未发生变动。

于2019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从业人员总数为5,393人,其中合伙人149人,较2018年12月31日合伙人净增加14人。

于2019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注册会计师969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600人。注册会计师较2018年12月31日净增加83人。

3、业务规模

毕马威华振经审计最近一年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3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0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6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3亿元)。毕马威华振年末净资产超过人民币4亿元。审计公司家数约4,000家,其中从事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共44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3.29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环保业以及卫生和社会工作业等,资产均值为人民币13,221.64亿元。毕马威华振对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所在行业具有过往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总所统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以及每年购买职业保险和缴纳保费,涵盖北京总所和所有分所。因以前年度已计提足额累计职业风险基金,且每年购买了职业保险,故2019年度无需新增计提职业风险基金。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累计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满足相关监管法规要求。

毕马威华振能够依法承担因审计失败可能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最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

毕马威华振于2018年受到2次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主要项目组成员信息如下: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为王齐,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是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齐2002年加入毕马威华振,在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毕马威华振审计业务合伙人。王齐在事务所从业年限超过18年,担任合伙人超过7年。王齐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16年。无兼职。

本项目的另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成雨静,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成雨静2004年加入毕马威华振,在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毕马威华振审计业务合伙人。成雨静在事务所从业年限超过16年,担任合伙人超过4年。成雨静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10年。无兼职。

(2)质量控制复核人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黎志贤,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和香港会计师公会执业会员资格。黎志贤1997年加入毕马威华振,在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毕马威华振审计业务合伙人。黎志贤在事务所从业年限超过23年,担任合伙人超过11年。黎志贤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15年。无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最近三年,上述相关人员均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立信进行了沟通,立信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且已积极配合完成了与毕马威华振的相关沟通工作。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进行了审查,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的要求,同意将改聘毕马威华振担任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担任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且其拥有全球一体化的网络,全球分支机构能够覆盖公司海外业务,同时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的合理变更,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查,毕马威华振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以及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0年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改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5、毕马威华振的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0-75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6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海安市黄海大道西26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预案

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和2020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第3、4项属于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即: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预案	√
2.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1月12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月12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海安市黄海大道西268号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海安市黄海大道西268号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3)80688810

传真:(0513)80688820

电子邮箱:tyhb@ctyi.com.cn

联系人:张鸣鸣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费、食宿费及其它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天楹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中国天楹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35”,投票简称为“天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公司(本人)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预案	√			
2.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0-081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7日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会议当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李心丹先生、陈冬华先生、冯仑先生、郑家耀先生、赵于莉女士,监事会主席刘万芹女士列席会议。由于公司董事长林奇先生不幸辞世,公司董事会成员数减少至8人,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由董事许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就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拟推举董事履行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长林奇先生不幸辞世,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务,为保证公司平稳运营,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同意推举董事许彬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直至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为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许彬先生在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期间将同时代为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推举人选代为履行职务及增补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副总经理履行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因公司总经理林奇先生不幸辞世,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推选副总经理陈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务,直至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聘任新任总经理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推举人选代为履行职务及增补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补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林奇先生不幸辞世,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三名董事提名,同意增补许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推举人选代为履行职务及增补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附件:

许彬先生简历:

许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生,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博士学位。曾就职于艾瑞咨询、阿里巴巴。2010年至2013年任职于齐鲁证券(现名为中泰证券),2013年至2014年任职于兴业证券,2014年至2015年任职于安信证券,2015年至2018年10月任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位。2018年11月加入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许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许彬先生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许彬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芳先生简历:

陈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年出生。南昌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学历。曾任盛大游戏市场营销中心总监、盛大游戏副总裁,2014年加入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9月至2018年11月任昆仑游戏CEO。2018年12月起加入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陈芳先生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陈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于2020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相关材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推举董事履行董事长职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经审阅许彬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确认其符合代理董事长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二、关于副总经理履行总经理职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经审阅陈芳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充分了解了其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确认其具备代理总经理职责的资格和任职条件,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推举许彬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陈芳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其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选举或聘任产生新任董事长、总经理之日止。

独立董事:陈冬华、冯仑、李心丹
2020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0-082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举人选代为履行职务及增补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暨总经理林奇先生家属的通知,林奇先生不幸辞世,已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务。

为保障公司三会治理的长效稳定、维护公司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由董事许彬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副总经理陈芳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直至公司分别选举或聘任产生新任董事长及总经理为止。此外,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许彬先生在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期间同时代为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

同时,经公司董事会三名董事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许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实行高效的董事会决策及高管团队分工责任的运作模式,具备较为完善的内部治理机制。此外,公司全体员工坚守岗位职责,共同致力于公司平稳有序的发展。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长及总经理的选举或聘任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8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9:15至2020年10月12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沿江东路533号龙泉股份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付波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12名,代表公司股份数共241,068,0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216%。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8名,代表公司股份240,492,6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179%;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股东4名,代表公司股份575,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6%。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人数为10名,代表公司股份16,545,9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0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3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作为激励对象的部分公司股东回避表决;因与部分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股东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15,973,85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424%;反对57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76%;弃权0股。

其